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報告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31 人，實到 29 人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今天是本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，因甫結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，以下幾點事項及心得跟大家分享：

- （一）校務評鑑在上週五結束所有的評鑑作業，這次的評鑑帶給大家很多的辛苦、麻煩，雖然許多人談到校務評鑑這件事時又怨又嘆，但是大家真的都盡最大的努力，做到最好，令我感到感謝、感激。
- （二）在這次評鑑的過程裡，大家的整體動員、共同參與，這樣的團隊、投入，讓委員們印象深刻，也認為不可思議。而這樣的合作精神，其實是藝術工作者的最大特色，正如同一個演出的呈現，大家或許在過程中，會有不同的看法或見解，也會有很直接的表達方式，但在舞台呈現的那一剎那，大家為了共同目標，拋開所有的問題，全力協作做到最好的呈現。所以，整體來說，這次的評鑑我們在實質內容、在團隊凝聚力上都是令人感動的，能有這樣的團隊也令我感到榮幸與幸福。
- （三）由於北藝大的屬性，我們做了許多事，有些事並非不同領域的人可以理解的；有些事我們會有較為前瞻的看法或作法，但可能也需要時間與溝通，才能被瞭解，所以評鑑的結果，大多數應該是獲評為卓越，有部分項目可能不是，但整體而言，應是備受肯定的。無論如何，我相信一步一腳印，所有我們努力過的，都會是未來的重要累積。
- （四）同時，這次評鑑也帶給我個人一些感觸。有一位委員在訪談中，不斷的詢問我，校內師生有提到溝通管道不足的問題。雖然我不瞭解這位委員的資訊來源為何，但在學校裡，我們從願景共識營、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主管會報、校長/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、各類型委員會...等，均設有主管、教師或學生代表；我個人的 EMAIL、電話、學校服務信箱等也歡迎並經常接到老師、學生或家長的書面意見或來電反應問題。或許，委員會以引導式問話來探詢一些答案，這一點我個人並不認同，但如果有可以更好的部分，我們願意來思考。

(五) 在北藝大，主管會報是一個最重要的決策形成機制，也是各單位業務溝通的平臺，我們之前也一再提醒每一個與會的人，都應該在會後確實宣達會議的決議，會議紀錄也都是公開在學校網頁上，隨時可供查閱。我相信縱使我們做得再多、再努力，資訊仍沒有辦法有效地讓每一個人完全接收。所以，我在此要籲請每一位主管再持續努力外，也要請大家提醒老師們，大家都是學校的一份子，每個人都有責任主動瞭解及關切、關懷學校的事務。

(六) 另外，在學生方面，北藝大的學生真的很貼心、很特別。我常講，許多學校的校長或老師走在路上，學生也不見得跟你問好，但在我們校園裡，同學們跟師長們熱切的打招呼是常見的事，這是很好的校園文化及傳統。對於學生參與校務方面，我們除了有上述各項管道之外，也希望大家一起繼續鼓勵、輔導我們的同學們，共同來分享意見，關心學校的狀況。

二、北藝大有許多退休教師，都是十分具有成就，可資後進及學生學習的，校內有些單位已延聘退休教師為兼任老師到校授課，作法上十分值得參採，故請美術學院（系所）亦可參酌該項作法，敦聘退休教師回校兼課，以貢獻所長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教務處書面報告所提，授課教師課程選課學生名單應於 10 月 22 日前完成線上核對一案，請各系所提醒老師儘速完成相關作業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(一) 張教務長中煖：茲因學生學習及缺曠預警之落實，本學期有出現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人數提高之情形，請各教學單位了解學生學習狀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上述教務長所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人數提高之情形，請各教學單位及導師予以了解及關心學生學習狀況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校於 11 月 16-18 日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，感謝各單位的辛勞與準

備，這次校務評鑑我們將全校師生的努力及辦學特色，藉由評鑑過程具體呈現，請各教學單位持續累積上述成果及辦學特色，以因應明年之系所評鑑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六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七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八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九、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一、圖書館閻館長自安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二、關渡美術館曲館長德益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三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四、會計室楊主任美園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（一）補充報告：本年度經費核銷作業，請各單位應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，倘有 12 月 20 日後之採購事項，務請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核銷，俾利決算作業之進行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年度預算之執行與核銷，請各單位掌握時程，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報核完畢，俾利決算作業之進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本校「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校「績優職員、助教、研究人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」第六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本校「藝術評論編輯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校「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校「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國交中心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本校「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電算中心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本校「節約能源推動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〉

決議：為愛護地球，請各單位推廣節能觀念，養成環保節能習慣，餘照案通過。

陸、專案報告

一、30週年校慶籌劃進度說明。〈報告單位：楊藝術總監其文〉

決議：有關30週年校慶活動，應鼓勵校友回校共同參與，此部分請各學院儘早規劃辦理。另，30週年校慶整體節目及辦桌相關事宜，將儘速於後續籌備會討論定案，以利執行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與「研究生離校繳交論文份數表」，所規定研究生離校時需繳交之論文份數有不一致情形，建議可否有一致性之規定。(提案人：蘇主任顯達)

決議：上述蘇主任所提，研究生離校需繳交之論文份數等問題，請教務處研議處理，以提教務會議討論與確認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2時30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
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學務處	本校「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學務處	
2	人事室	本校「績優職員、助教、研究人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」第六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3	教務處	本校「藝術評論編輯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4	教務處	本校「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5	國文中心	本校「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國文中心	
6	電算中心	本校「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電算中心	
7	總務處	本校「節約能源推動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為愛護地球，請各單位推廣節能觀念，養成環保節能習慣，餘照案通過。	總務處	

8	蘇主任顯達	<p>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與「研究生離校繳交論文份數表」所規定研究生離校時需繳交之論文份數有不一致情形，建議可否有一致性之規定。</p>	<p>上述蘇主任所提，研究生離校需繳交之論文份數等問題，請教務處研議處理，以提教務會議討論與確認。</p>	教務處	
---	-------	---	---	-----	--